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监督、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力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重庆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投资经济系专业老师。本人兼任四川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四川九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新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合理平衡自身工作与独立董事履职职责，确保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各项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务实，全力为公司规范运营、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保障。

（二）独立性说明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任何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层及主要关联方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往来、业务合作或亲属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各类情形，完全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自从 2025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应参加公司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对议案内容有全面、深入的理解。在会议上，本人坚持独立判断，基于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从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中，本

人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议题的审议。仔细审阅相关财务数据与编制说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实际，确保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方面，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治理文件的修订草案，结合监管最新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对制度条款的合规性、完备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细致审查。针对部分条款中关于董事会授权额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提出了明确的修改建议，推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为规范公司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与审计、财务等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并结合内部审计工作资料、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审计计划及重点事项，深入掌握公司财务、业务等方面重要事项的运作情况。公司审计、财务等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人关注予以积极回应，沟通顺畅有序，公司审计、内控等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1次公司业绩说明会，悉心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分红政策等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确保信息传递准确透明。同时，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定期查阅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的线上提问，对于涉及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疑

问，均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详细说明，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此外，本人还主动与部分持有较大份额的中小股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了解其诉求，将合理建议反馈至公司管理层，推动公司在决策过程中更多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的良好关系。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坚持“实地调研、精准施策、从严监督”的履职原则，积极开展现场考察与调研工作，深入一线摸清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推进及管理运营的实际情况，提升履职监督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履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先后前往公司总部开展现场调研，重点查看各业务板块的生产运营状况、环保设施达标情况、安全生产管控成效、项目建设进度及技术升级落地情况，实地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模式、成本管控措施、市场拓展成效及技术研发进展；与公司管理层、一线技术骨干、财务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子公司核心负责人开展面对面座谈交流，详细询问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整合成效、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兴业务拓展瓶颈、财务运营状况及风险防控措施，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优势、存在短板及潜在隐患。同时，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主动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运营台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业务运营的合规性、财务核算的规范性、重大项目推进的合理性进行全面监督核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改进建

议，推动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以及证券部、财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销售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关联交易方面，本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通过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确定，定价机制透明且具有公允性；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的决策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高度重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通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的会计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重点关注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会计事项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拟任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背景、从业经历、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详细了解了拟任人员的工作能力、职业操守以及其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确保其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对于解聘财务负

责人的议案，本人则关注了解聘的原因是否合理合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后续财务工作的衔接安排，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首先，详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包括变更的原因、具体内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等。重点关注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变更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调节财务指标的情形。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深入了解了变更前后的具体差异、预计影响金额以及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潜在影响。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履职能力进

行了审慎核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任职条件及专业胜任能力予以关注。通过审阅相关议案材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确认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基于以上核查，本人对公司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认为相关人员的任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董事高管薪酬审议事项。本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未安排持股计划。

（十）可转债发行

本人对公司可转债发行事项给予了高度关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对公司提交的可转债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

查。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来看，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决策、监督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效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管理层高效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务实奋进、攻坚克难，推动公司“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双轮驱动战略落地见效，重大资产重组、可转债发行、董事高管换届、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核心水务业务稳健提质，固废处理、新能源材料等新兴业务快速崛起，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良好，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工作合规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恪守相关规定，坚守独立履职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与监督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未出现怠于履职、违规履职等情况。

结合全年履职实际，本人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深化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整合，聚焦光伏银浆业务与现有环保业务的协同发力，加大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投入，加快实现新兴业务规模化、效益化发展，培育公司核心增长动能；二是强化公司治理制

度落地执行，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细化执行细则，推动治理制度真正落地生根，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三是优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机制，丰富沟通形式、提升沟通效率，建立中小股东诉求响应闭环机制，切实增强中小股东的参与感与获得感；四是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重点防范环保合规、安全生产、财务管控及新兴业务拓展等相关风险，完善风险预警、研判与应对机制，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五是加强技术创新与人才培育，重点引进和培育环保工程、新能源材料、技术研发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未来，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李力

2026年4月30日